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桑蚕养殖保险（B款）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法经营的桑蚕养殖企业、桑蚕养殖农户、桑蚕养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蚕种站或小蚕共育基地（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养殖桑蚕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桑蚕（以下简称“保险桑蚕”），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蚕室须符合桑蚕饲养要求建造；

（二）桑蚕品种须是适宜本地区饲养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并按桑蚕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饲养和管理；

（三）桑蚕品种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依法在当地农业局登记备案并获《商品小蚕备案证明》；

（四）养殖户同一批次蚕不能混养多家小蚕共育户的小蚕。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桑蚕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疾病直接造成保险桑蚕的死亡，死亡率达到20%以上（含）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病毒病：核型多角体病、质型多角体病、病毒性软化病、浓核病；

（二）细菌病：败血病、细菌性肠胃病、细菌性中毒症；

（三）真菌病：僵病、曲霉病；

（四）原生动物病：微粒子病。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违反桑蚕管理要求及蚕室防损管理要求，包括不按照农林技术部门的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自然灾害造成的桑蚕直接死亡或自然灾害导致建筑物或结构坍塌坠物砸死保险桑蚕以及桑树死亡或桑叶减产导致的桑蚕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的非适宜本地区饲养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的任何损失；

（二）蚕种质量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蚕药药害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五）保险桑蚕死亡后，需做无害化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桑蚕的每张保险金额参照当地桑蚕养植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张保险桑蚕保险金额为 700 元。

保险金额=每张蚕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张）

按年投保，保险数量为保险期间内累计实际养殖张数；按批次投保，保险数量为该批次实际养殖张数；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按年投保，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以每期桑蚕的一个饲养周期为限，即从收蚁起至上簇结茧为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载明日期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桑蚕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桑蚕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桑蚕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桑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分户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订购经所在市、区（县）、镇（乡）蚕业管理部门依法统一供应的蚕种的缴费凭证；

（四）损失情况说明及损失清单；

（五）所在区（县）、镇（乡）蚕业管理部门或由区（县）、镇（乡）蚕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养蚕事故认定专家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桑蚕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桑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全部损失

保险桑蚕损失程度在 90%以上(含)的为全部损失。根据保险桑蚕的不同生长阶段,按下列赔偿比例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张蚕种保险金额×桑蚕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比例×损失张数

#### (二) 部分损失

保险桑蚕损失程度在 20%以上(含)至 90%以下的为部分损失。根据保险桑蚕的不同生长阶段、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张蚕种保险金额×桑蚕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比例×损失程度×损失张数

### 桑蚕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比例

生长阶段	赔偿比例
1 龄期—2 龄期	10%
3 龄期	20%
4 龄期	50%
5 龄期	90%
上蔟期	100%

(三) 如果保险桑蚕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同时又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时,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按比例扣除。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桑蚕与非保险桑蚕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桑蚕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桑蚕每张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张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桑蚕每张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桑蚕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桑蚕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按年投保的，保险人按已养殖张数与保险数量的比值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若按批次投保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蚕室：专指养蚕的房间，即用于养蚕的建筑物。

龄期：以给第一口叶到眠起饲食前称为龄期。从收蚁第一口叶至眠蚕蜕皮前为一龄期，从二龄起蚕饲食至眠蚕蜕皮前为二龄期，从三龄起蚕饲食至眠蚕蜕皮前为三龄期，从四龄起蚕饲食至眠蚕蜕皮前为四龄期，从五龄起蚕饲食至熟蚕为五龄期。

上蔟：把熟蚕放到蚕蔟上使它营茧的过程。